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事项

- 1、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2:00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 月 27 日
-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0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 1、2、4、5、6、7、8、9、10 已经公司 201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 201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9:00-12:00 至 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 2 号 G 座七楼

邮编：31003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杨富金先生、王春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9930109

传真：0571—89930300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